

中国教育工会

新疆大学委员会文件

新大工字〔2020〕19号

关于做好我校30年教龄教师及从事教育工作满30年的教职工表彰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自治区教育工会文件精神，为表彰在教育战线辛勤耕耘、无私奉献30年的教师，自治区教育工会和新疆大学将于2020年教师节前夕对我校30年教龄的老师及从事教育工作满30年的教职工进行表彰，现就做好我校30年教龄教师及从事教育工作满30年教职工表彰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表彰对象

从事教学工作满30年，履行《教师法》第八条规定的各项

义务的在职教师和从事教育工作满 30 年的教职工（符合《新疆大学对从事教育工作满 30 年的教职工进行表彰的有关规定》新大工字【2016】11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教职工）均可申报。

30 年教龄计算方法：自本人从事教学工作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，满 30 年教龄，中途调离教师岗位、外出学习的时间不得计入教龄。

从事教育工作满 30 年教职工计算方法：

1. 从在教育系统正式参加工作之日起计算已满 30 年。

2. 从事教育工作年限必须在教育系统工作的时间来计算，若该教职工中途调离教育系统，后又转回教育单位岗位，则调离期间的不能计算在内。

3. 原教育系统正式工作人员，经过组织批准，选送到各类学校脱产进修、学习、出国留学，或应征入伍，且学习、服役期满后回到教育系统工作的，从事教育工作的年限可连续计算。

4. 原教育系统正式工作人员，个人辞职上学，或自费留学，或停薪留职从事非教育工作，后又回到教育系统工作的，辞职、留职的时间不得计入从事教育工作的年限。

二、填报要求

1. 教师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自治区三十年教龄教师登记表》一式两份，并附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。

2. 从事教育工作满 30 年的教职工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新

疆大学从事教育工作满 30 年登记表》一式两份。

3.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党委（总支）、工会要对教师填写的表格严格审查，特别是要确保每位申报人员的姓名准确无误，民族同志的姓名必须填写全名（含父名）。

4. 请各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前将统计材料报校工会，逾期不报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校工会将根据各单位上报的情况，到人事处进行档案核对。

联系人：努尔扎提 联系电话：8583911

附件 1：《自治区 30 年教龄教师登记表》

附件 2：《新疆大学从事教育工作满 30 年的教职工登记表》

新疆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20 年 5 月 28 日

附件 1:

自治区 30 年教龄教师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年龄	
政治面貌		职称或职务		联系方式			
从教起止时间						工号	
个人 工作 简历							
院校工 会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院校党政 审查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	
县市教育工 会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县市教育行 政部门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	
地州市教育 工会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地州市教育 行部门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	
自治区教育工 会意见							

附件 2:

新疆大学从事教育工作满 30 年的教职工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年龄	
政治面貌		职称或职务		联系方式			
从教起止时间					工号		
个人 工作 简历							
部门工 会意见			单 位 党 政 审 查 意 见				
	盖 章 年 月 日			盖 章 年 月 日			
新 疆 大 学 党 委 意 见							
	盖 章 年 月 日						